赤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国家、省、咸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执行，专项用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市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征收。

第四条 赤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为：本市行政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区域。

凡在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内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均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40元/平方米。

赤壁市属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25元/平方米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按规定标准征缴。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可以实行免申即享政策，符合城市规划，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军事、消防救援设施（含办公、营房、宿舍等）；

（二）财政全额拨款的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办公和配套服务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用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

（四）公办或者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设施、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教学、科研、管理用房及产权为学校的教职工宿舍等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登记产权）；

（五）政府投资或者利用债券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便民服务设施；

（六）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改安置住房（含棚改安置房源）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及纳入国家、省、市级计划的城市危旧房改造、城中村改造等改造项目；

（七）工业、仓储物流、总部经济类项目的科研、办公、厂房、仓库及其他配套设施，产权为企业的员工宿舍（不得分割转让登记产权）；

（八）经宗教主管部门批准的宗教服务设施；

（九）社区（村）公益服务设施、规划保留村民点（还建点）内经批准的村民住宅“自建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内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过部分建筑面积全额征收；

（十）经批准的“拆迁还建”项目，在还建时，拆迁的建筑面积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但不含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 凡属国家、省、咸宁市人民政府文件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按国家、省、咸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社会公益、健康养老、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下列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半征收：

（一）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建设的科研、办公和配套服务项目；

（二）企业投资建设的营利性幼儿园、托育设施、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教学、科研、管理用房及产权为学校的教职工宿舍等配套用房（不得分割转让登记产权）;

（三）企业投资建设的医疗、文化、体育、康养、旅游等项目（不含项目配套开发的商品住宅、居住小区配建公共服务设施）。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原则上不得减、免缴，其它因特殊情况确需减、免缴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并阐明减、免缴事由；

（二）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核实的具体情况提出减、免缴初步意见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或批示确定的减免缴范围和幅度办理减免缴手续。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商住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一律不得减免。

第九条 原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的建设项目，若用地性质或使用性质发生改变，按改变性质后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罚后予以保留的违章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重复征收，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户、变更、遗失补发时未超过原批准建筑面积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超过原批准建筑面积部分按规定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通知缴费，全额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属于本办法免缴的建设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包括: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批准证书或已签订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及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分期开工的建设项目，按此文件精神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原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壁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赤政办发（2009）172号)停止执行。